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3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祥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75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祥峰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法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被告王祥峰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詢明釐清上訴範圍，已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示僅就原審針對被告之量刑上訴（見簡上卷第143至144頁），依據上開說明，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1 二、上訴意旨：

02 (一)公訴人循告訴人洪少之請求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考
03 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針對被告所量處之刑度過輕
04 等語。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求法院協助安排調解，希冀法院給予
06 較輕刑度等語。

07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量
09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所
10 列情狀，說明其所側重之事由而為評價，並於法定刑度內，
11 酌量科刑，致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12 者，即無違法可指。又被告與被害人成立調（和）解，賠償
13 被害人財產上及精神上所生之損害，本為其侵害他人權益所
14 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法定減刑事項，僅為量刑審
15 酌因子之一，仍應綜合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16 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整體綜合判斷，非
17 謂被告於第二審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即應量處較
18 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7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原審認定被告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並以
21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僅因
22 細故發生口角，竟不思理性解決，反而徒手互毆發洩不滿，
23 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益，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
24 均有所不足，輕易訴諸暴力，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
25 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暨本案衝突起因、犯罪之動機、
26 目的、手段、所受刺激、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痛苦，及其犯後
27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第一審尚未達成調解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29 算1日之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已斟酌
30 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且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顯然失
31 當、濫用權限之情事，亦已參酌被告於一審判決前，並未與

01 告訴人達成調解之事實，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
02 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核屬妥適，應予維持。至被
03 告雖於上訴後，於113年8月1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
04 同意拋棄其餘請求，並願意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等情，有
05 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簡上卷第105頁），本院考量被
06 告於一審審理中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遲至第二審審理時
07 始成立調解，認原審量刑仍屬適當。故檢察官與被告雖提起
08 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另為適當之判決，均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四、宣告緩刑之說明：

11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2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3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4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5 其刑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不至
16 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業、家
17 庭而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偶發之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
18 使自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

19 (二)本院審酌被告除本案外，並無任何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20 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簡上卷第179頁）在卷可
21 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所為固有不當，惟其犯後始
22 終坦承犯行，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在
23 卷可參（見簡上卷第105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信
24 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5 之虞，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無再犯
26 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27 以勵自新。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檢察官彭聖
31 斐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03 法官 施函妤

04 法官 施元明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林君憶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